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毕秀丽

周志济

潘爱玲

王新宇

赵 耀

2019年5月15日